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 大 健 康 產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時穎有限公司(「時穎」)，其持有在Faraday Future的投資之主要交易公告(「該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匯具有該公告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時穎於2017年11月30日與Faraday Future原股東(FF Top Holding Ltd.(「原股東」)，實際控制人為賈躍亭)訂立合併與認購協議，時穎在三年內投資20億美元，佔合資公司Smart King Ltd.(「Smart King」)45%股份，按照協議約定在2018年底前支付8億美元、2019年支付6億美元、2020年支付6億美元。時穎在2018年5月25日已提前支付完畢2018年底前應付的8億美元。

2018年7月，原股東提出時穎的8億美元已基本用完，要求時穎再提前支付7億美元。時穎為了最大限度支持Smart King的發展，與Smart King及原股東簽訂了補充協議，同意在滿足支付條件的前提下，提前支付7億美元。

原股東利用其在Smart King多數董事席位的權利操控Smart King，在沒達到合約付款條件下，就要求時穎付款，並以此為藉口於2018年10月3日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仲裁，要求：1)剝奪時穎作為股東享有的有關融資的同意權；2)解除所有協議，剝奪時穎在相關協議下的權利。

本公司認為時穎已經履行相關協議項下的責任。Smart King提出仲裁嚴重傷害了時穎及其股東的權益。時穎已聘請國際律師團隊，將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捍衛時穎在相關協議下持續享有的權利，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8年10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8年10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香港，2018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時守明先生、彭建軍先生及李四泉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